

概覽

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為與本行業務有關的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致力於提高風險管理能力，推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遵循「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並已構建清晰、合理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如下：

- 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改進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
- 採用先進的風險計量及管理工具；及
- 培育良好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於近年來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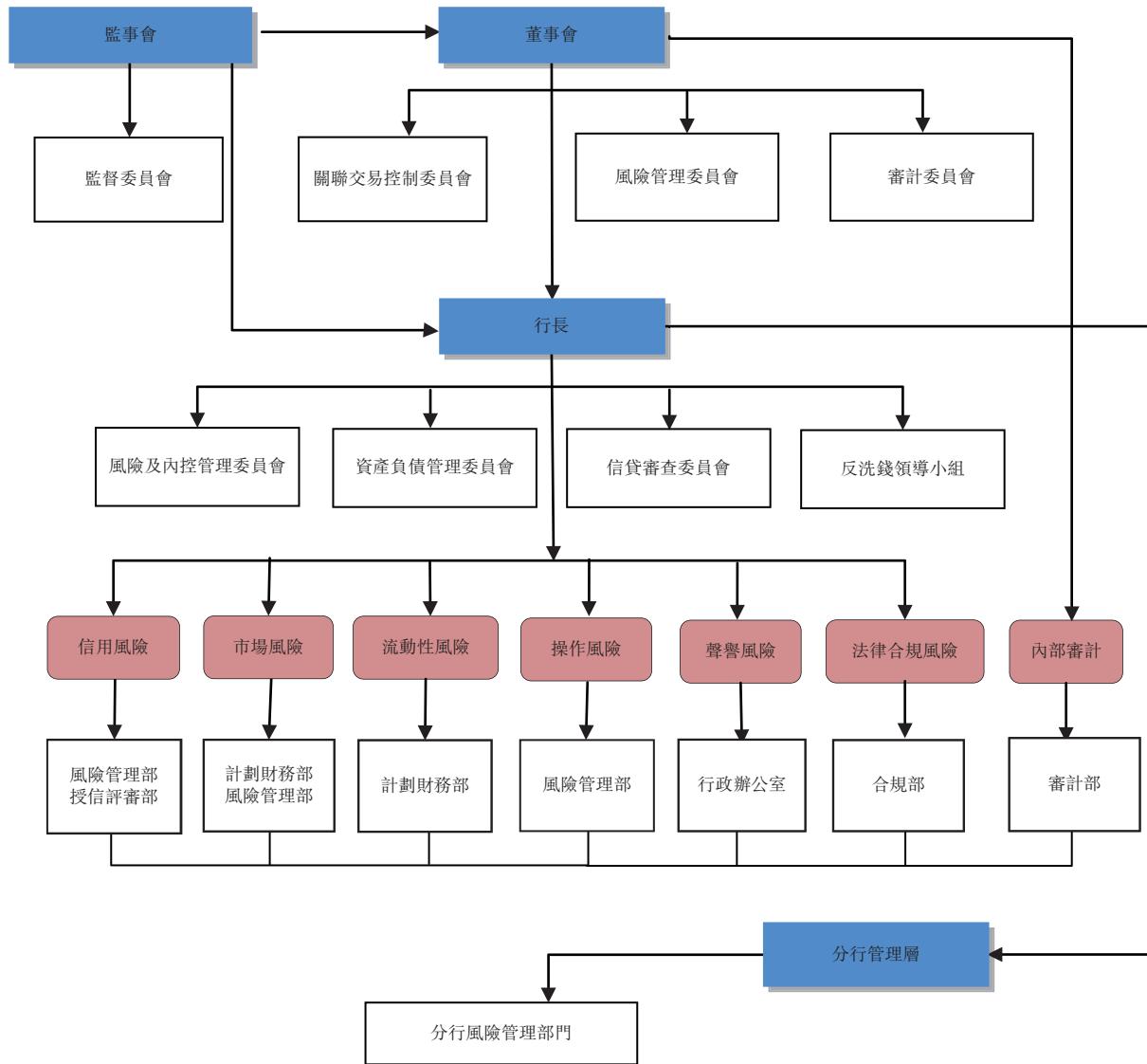
- 加強對宏觀政策的研究，分析宏觀經濟形勢。本行通過加強研究及分析，把握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變動，分析評估這些趨勢與變動對本行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本行的業務戰略。本行每年結合宏觀經濟形勢，根據本行業務發展狀況和風險偏好，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本行業務經營發展。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本行始終堅持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並重的原則，着力推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堅持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合規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管理並舉，擴展風險管理職能，擴大風險管理範圍，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改進風險管理工具，提升風險管理核心競爭力。對信用風險實行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全流程管控，對操作風險實行分層管理、集中報告，對市場風險實行集中化管理。
- 強化風險偏好管理。本行始終堅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在經營發展過程中嚴守風險底線。本行根據戰略發展目標和市場環境，統籌風險和收益的平衡，每年通過年度風險政策、風險限額管理等方式科學確定全行的風險偏好，並強化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穩健經營。
- 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建設。本行逐漸建立完善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監測、風險預警、風險處置、風險監督評價以及風險責任追究機制等。此外，本行在公司銀行、小企業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等業務部門設置了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條線的風險管控，對資金交易實行派駐制風險管理。

風 險 管 理

- 改善信貸結構及貸款組合。本行在開展信貸業務時嚴格遵守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本行加大對貸款結構的調整力度，優先向重點行業的主要客戶發放貸款，並積極平衡大型公司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的貸款佔比，降低授信集中度。
- 加強貸後管理和信用風險限額管理。2010年，本行開展「貸後管理年」活動進一步完善了貸後管理機制，分別就公司銀行、小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制定了差別化的貸後管理指引。此外，本行加強對部分業務(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及房地產企業貸款)的信用風險限額管理，制定了相應的風險預警機制。
- 定期排查信用風險狀況。在日常貸後管理的基礎上，每半年進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信用風險排查，多維度審視信貸資產質量，並根據排查的信用風險，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 定期對全行風險狀況和內控情況進行分析評估。每半年全面系統地分析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對各條線、各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與成效進行評估，科學審慎地評價風險管控的有效性與合規性，以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促進銀行持續穩健發展。本行亦定期對內部控制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分析評估。
- 加強風險管理工具建設。本行於2008年開始與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合作，共同開發基於巴塞爾協議II內部評級法的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系統，並於2012年開始投入使用。本行亦於2012年啟動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系統建設。本行是中國較早致力於按照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要求實施內部評級法的城市商業銀行。本行亦建立了估值管理、情景分析、VaR值分析等先進市場風險管理工具。

風險管理架構

下圖說明本行風險管理的主要組織架構：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董事會負責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偏好，審閱和批准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戰略。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工作方面主要的三個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基於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監督及評估本行風險管理的組織框架、工作程序及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

風 險 管 理

險政策、風險管理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出行長權限和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和交易。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制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詳實報告本年度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風險程度和結構分佈。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本行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和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資料；檢查外部審計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和公眾披露的信息，審查本行的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監事會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異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會行使監督職權的具體方案。

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全面管理本行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

本行行長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行高級管理層面的全面風險管理職能，並直接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下設有三個專門委員會(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審查委員會)和一個反洗錢領導小組，統一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各項風險管理工作。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全行重大經營策略，對本行的資產、負債業務的規模、結構和比例進行統一管理，根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對資產負債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確定適時調整方案。該委員會亦審議本行投資與交易的規模和結構安排，審議本行產品定價政策和方案、利率風險防範方案、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和流動性風險

風 險 管 理

報告，審議加權風險資產控制、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措施和政策。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行長(任主任委員)、本行分管計劃財務部的副行長、相關業務部門主要負責人及特邀專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可提請召開臨時會議。

- 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行風險管理戰略和政策，對本行各類風險及內控進行統一管理。該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方案以及相關政策、制度和措施，審議全行重大風險管理和內控事項，審議全行風險和內控管理報告並提出完善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行行長(任主任委員)、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及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或經授權的副主任委員可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信貸審查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信貸政策及經營策略，對其權限內的信貸事項進行審批，督促有關部門落實本委員會審議的信貸事項，指導和檢查監督分行的信貸審查工作。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分管授信評審工作的副行長(任主任委員)以及由主任委員提名及行長批准的其他成員。該委員會原則上每周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有權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反洗錢領導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反洗錢政策、制度和措施，研究反洗錢重要事項，指導全行有效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分類和大額可疑交易報告等各項工作。該領導小組由本行分管行領導任組長，並由總行相關部門(如合規部、公司銀行部、零售銀行部等)的主要負責人參加。小組根據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風險管理部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協調全行範圍內的日常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研究起草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和基本制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和審議的流程；研究本行風險偏好並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偏好建議；結合巴塞爾協議II及巴塞爾協議III研究開發風險計量工具，制定客戶信用風險評級的制度和辦法，組織開展客戶信用風險評級，定期對資產質量進行風險分類；監測和預警本行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建立和完善內部風險報告系統；負責牽頭管理全行資產質量，制定資產質量控制計劃，組織推動不良資產的清收處

風 險 管 理

置。風險管理部內設風險制度管理、對公信用風險管理、個人信用風險管理、市場及資金運營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組合風險管理、資產質量管理七個團隊。

授信評審部

授信評審部制定本行信貸政策，對於超出分行授權限額的授信業務進行審查審批，根據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制定信貸授權和轉授權方案，管理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並負責全行征信管理工作。授信評審部內設政策與制度管理、行業信貸評審、大客戶和貿易融資信貸評審、小企業業務信貸評審、零售業務信貸評審五個團隊。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執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的規劃，制訂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建設和維護資產負債系統，監控本行的資本效率並優化本行的資本配置。計劃財務部亦監測、分析和指導本行資金運營狀況，管理總行資金頭寸，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計劃財務部內設資產負債管理、計劃管理、財務與成本管理、資金與利率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統計分析六個團隊。

合規部

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監控關聯交易工作並協調本行的內控體系建設。該部門根據全行發展戰略及外部監管要求，建立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框架，健全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合法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促進內控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確保依法合規經營。合規部內設合規事務、合規監督、反洗錢及關聯交易管理、法律事務、內控管理與評價五個團隊。

審計部

審計部制定本行審計工作制度和流程；審查評價本行的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開展後續審計，監督整改落實；促進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和監管部門規章在本行得到貫徹執行。審計部內設審計規劃、資產負債業務審計、財務會計審計、非現場和IT審計、經濟責任與內控審計、機構審計六個團隊。

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

本行於各分行成立負責風險管理的委員會，負責建立完善分行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

風 險 管 理

建設，審議分行的重大風險管理和內控事項，提出完善分行風險管理和內控管理的意見。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由分行高級管理人員和分行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組成。

本行亦在分行層面成立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部門，負責在分行層面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並進行資產風險分類、風險監控、信用風險排查等，對轄區內下級機構的風險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及評估。分行層面的風險管理部向分行管理層及總行的對應部門報告工作。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方或合約對方未能按協議條款履行義務而造成的本行財務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業務、同業拆借、投資業務及表外業務。

本行設立了業務、風險、監督「三道防線」體系，對信貸業務的各個環節進行全程的風險管理監控。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線，以取得風險和收益的平衡為原則，嚴格篩選評估客戶，制訂相應的風險防範管控方案；風險管理部門獨立於本行的業務部門，是本行的第二道防線，設定風險識別、監測、計量、預警、報告、處理等環節的風險管理標準，評估資產配置是否合理，能否達到董事會設定的風險管理目標；審計等監督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線，對各類風險管控的政策、制度、方法、程序和流程的有效性和充足性進行監督。此外，本行已制訂並採用標準化的借貸政策和程序以及客戶信用評級系統。本行亦已規範貸前審查、貸中審批及貸後管理的風險管理程序。為應對監管規定的變化及不斷發展的業務環境，本行定期核查並升級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

本行的信貸政策及程序根據貸款產品以及客戶類別及其所屬行業而有所不同。本行針對部分業務(如房地產開發貸款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施限額管理以控制信用集中度。就房地產行業而言，本行基於安徽、江蘇兩省房地產行業情況及2013年房地產市場預測，原則上將其風險限額控制在貸款總額的8%以內並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要求，本行每年都對房地產貸款至少進行一次壓力測試。2013年的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重度壓力下，房地產行業不良貸款的增加量對本行的資產質量、存款準備金、當期利潤和期末資本充足率影響較小。

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重視完善該業務的客戶准入、授信調查、項目評審、資金監管和貸後管理等各環節的管理工作，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授信審批門檻，將其相關授信工作統一交由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審批。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實行指令性限額管理，設定了地方政府平台貸款的總量限額和區域限額，並根據監管政策的要求相應調整。本行按年度制定了專門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信貸審批指導意見和操作指引，進一步明確了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客戶退出的標準和管理措施，並積極探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合作方式創新。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要求中國的銀行根據現金流量覆蓋水平(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進行分類。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現金流量覆蓋水平	截至2013年6月30日 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⁵⁾
全覆蓋 ⁽¹⁾	99.7%
基本覆蓋 ⁽²⁾	0%
半覆蓋 ⁽³⁾	0.3%
無覆蓋 ⁽⁴⁾	0%

附註：

- (1) 「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2) 「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至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3) 「半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30%至7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4) 「無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少於30%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
- (5) 上述百分比按四捨五入原則列示。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共10.1%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發放予省級平台，44.9%發放予地市級平台及45.0%發放予地市級以下的平台。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貸款的行業投向包括(i)基礎設施、(ii)工業園區、(iii)土地儲備中心、(iv)保障性安居工程及(v)其他行業，分別佔本行總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43.0%、22.5%、16.8%、10.5%及7.2%。

本行信貸業務遵循獨立評審、一級評審、專業化評審及風險與效率相結合的原則，以確保本行風險評估的準確性及信貸審批的獨立性。本行根據貸款申請的信用風險水平、客戶類型和業務類型的不同，設立了多層次的信貸審批決策形式，包括在總行層面設立了對總行信貸審查委員會、五人審批會議、三人審批會議、雙人審批和單人審批模式，在分行設立了信貸審查委員會、三人審批會議、小企業銀行業務雙人審批、零售貸款中心雙人審批、低風險業務單人審批等。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審查

本行每年制定信貸政策，把握信貸投向、優化信貸結構、防範信用風險。本行信貸政策主要包括行業審批指引、授信指引和客戶准入指引等。本行根據中國的產業政策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及行業信貸政策執行情況，對行業信貸政策進行動態調整。

本行(特別是分行或支行)在收到公司貸款申請後啟動貸前審查過程。申請人通常須以規定的支持文件提交信貸申請，如申請人的組織文件、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擔保人的文件(若適用)。本行亦根據對潛在客戶的經濟狀況及其所處行業和地區的前景的分析，向信用風險較低的潛在客戶進行主動授信。

貸前盡職調查

分行或支行的授權主管調查申請材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在申請通過初步篩選後，貸款主管將針對諸多因素開始進行貸前盡職調查，該等因素包括：

- 申請人組織架構及其管理團隊憑證；
- 申請人的信用記錄，包括其信用評級、或有負債及與本行的關係；
- 申請人的業務範圍、核心業務及經營規劃；
- 申請人經營所處的市場及行業環境；
- 申請人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盈利能力、應付及應收賬款、經營性現金流及債務；
- 申請人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 貸款用途及可能的還款來源；
- 抵押品所有權及價值；及
- 擔保人的信譽。

授權主管負責準備貸前評估報告，其載有對上述因素的詳盡分析及有關申請的初步意見。屆時，該報告將連同其他申請材料一併提交予本行授信評審部以供審閱及批准。

客戶信用評級

作為貸前審查過程的一部分，分行及支行的授權主管亦須根據本行的信用評級政策和本行的14級信用評級系統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用評級。本行根據諸如信譽狀況、高級管理層素質、主營業務競爭力和發展前景、償債能力等多項因素對公司客戶進行評級。

風 險 管 理

本行非零售客戶內部評級系統採用評分卡及違約模型以估量違約概率。本行用戶評估結果與違約概率實現了對應。根據評分，我們給予公司客戶AAA至D的評級。本行對於信用評級在BB級以下的客戶的貸款申請原則上不予批准。下表說明本行為公司客戶制定的14級評級系統：

信用評級	信譽狀況	管理層	主營業務競爭力	主營業務發展前景	償債能力	對本行 業務發展價值
AAA	很好	優秀	極強	良好	極強	很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很強	較好	強	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較強	較好	較強	有價值
AA-	良好	良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一定發展前景	有一定保障	有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競爭力	可能出現 不確定因素	有保障	有一定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不確定性	有一定保障	有一定價值
A-	較好	較好	有一定競爭力	有一定的不確定性	有一定保障	有一定價值
BBB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障一般	一般
BB	一般	一般	較弱	較差	保障較弱	一般
B	一般	一般	較弱	差	保障弱	不高
CCC	存在一定問題	一般	較弱		保障弱	較低
CC	較差	較差	基本無競爭力		保障弱	低
C	差	差	無競爭力		無保障	無
D			截至評級時點已違約			

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根據公司類型及其所處行業採用不同的評分方法。本行目前根據公司客戶類型(包括大中型企業、小企業、事業單位、擔保公司及金融機構)劃分，有五項基本信用評級模型及兩項特殊評級模型。本行在基本模型下進一步細分了22項行業評級模板，其中大中型企業客戶基本信用評級模型包括14項行業評級模板。

一般而言，本行每年重新評估每位客戶及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在整體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環境、客戶或擔保人的業務經營及償債記錄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對有關客戶或擔保人的償債能力或信譽造成負面影響時，本行亦可對有關客戶或擔保人進行重新評估。

抵押品評估

就抵押貸款而言，本行一般要求抵押品的價值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定。根據抵押品類型，抵押貸款額度通常受制於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就公司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設置的最高貸款價值比率如下：

抵押品類型	一般情形下的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機構債券	80%
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商品住宅及商業用房	70%
寫字樓.....	60%
倉單.....	60%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抵押品價值。就第三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而言，本行按與貸款申請人相同的程序及標準來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及償債能力。

信貸審查及審批

本行的授信評審部在收到公司貸款業務申報和貸前評估報告等規定資料後開始對其進行信貸審查。根據監管規定及本行的內部政策，本行首先對申請進行合規審查，然後對交易的主要風險及補救措施進行詳盡分析。本行的審查員會特別考慮申請的如下方面：

- 申請人是否滿足本行的基本規定；
- 貸款金額是否合理；
- 申請人的經營能力及償債能力；
- 貸款的潛在風險及補救措施的可用性；
- 擔保人資質及償還能力；及
- 抵押品的足值性及流動性。

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查員將就貸款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及還款方式報予相應的公司貸款審批機構審批。

資金發放及貸後管理

資金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獲得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標準貸款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規定貸款的主要條款，如金額、期限、利率、資金用途及還款方式。本行的相關分支行在放款之前將審閱貸款協議及其他所需文件，以確保有關文件經有效授權及填妥。放款部門在確認所有放款條件完成後授權資金發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資金發放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抵押品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貸後管理報告等。

本行一旦發放資金予貸款申請人，會密切監察資金用途以確保資金按借款合同約定使用。

本行對借款人狀況進行日常及特別風險檢查。日常檢查包括訪問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檢查存貨及經營設施和管理賬目。貸後檢查頻率根據貸款類別而有所不同。就關注類或次級類的貸款而言，本行的現場檢查頻率不超過60日。一旦發現借款人行業出現重大風險、借款人經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現場檢查或非現場監控出現風險預警信號，本行實施特別風險檢查，並根據檢查情況採取風險化解措施。本行亦根據公共資料及中國人民銀行征信系統獲取的資料進行間接調查。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制定風險預警管理措施並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將信用風險預警分為三個級別，即輕度風險(黃色警告)、中度風險(橙色警告)及高度風險(紅色警告)。在收到風險預警後，相關分行的風險管理部判斷風險級別並根據授權向總行的風險管理部報告，並採取適當的化解措施。總行發現貸款存在問題時，將向相關分行發出風險預警通知並就化解措施提供指導。

在抵押品管理方面，本行已規範本行的抵押品管理過程與系統，提高對第三方評估人員的管理並調整抵押品的目錄。抵押品由相關業務部門錄入本行的信貸管理系統進行統一管理，如抵押品出現毀損或價值下降，風險管理部將要求業務部門對抵押品進行及時處置或要求增加抵押品。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進一步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和損失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在分類貸款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擔保、抵押品及任何逾期時間。本行按月將貸款五級分類數據報告中國銀監會。

在貸款到期前，本行通過現場或非現場形式檢查掌握借款人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並分析判斷借款人能否按期歸還貸款。本行通過電話、實地拜訪和書面通知等形式提示借款人按時還本付息，對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出現明顯問題的借款人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

風 險 管 理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不良貸款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處置策略和分戶處置預案，尋求通過包括現金清收、處置抵押品、法律程序、貸款重組、呆賬核銷等多種方式處理不良貸款。

本行已設立貸後管理報告制度，其要求各分行按季度就本行的貸後檢查結果向總行報告。

零售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申請及貸前調查

當本行收到零售貸款申請後，分行或支行零售貸款相關部門將通過與申請人面談、現場調查等方式開始授信調查過程。申請人須提供若干所需文件以支持其貸款申請，如個人身份證、工作及收入證明等。經辦人員將根據貸前調查結果出具信貸評估報告並將申請資料提交相應審查人員進行審查。

信貸審查及審批

零售貸款審批人審閱申請資料的完整性及申請人的風險情況。審批人根據諸多因素評估與零售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的收入、信用狀況、婚姻狀況、資產淨值及還款資金來源、抵押品價值(若有)及貸款用途。審批人根據上述分析確定貸款的主要條款，如金額及利率。大額貸款或高風險貸款的申請須由總行授信評審部或總行有權審批機構審查及批准。一旦申請獲批，本行相關分行或支行將與客戶訂立標準零售貸款協議，並協調客戶就貸款抵押品進行登記。

本行已制定客戶信用評級系統，根據多項標準將零售客戶分為八個信貸等級，該等標準包括客戶背景、還款能力、收入、信譽及與本行的過往業務關係等。下表載列了本行零售貸款申請人的八級信用評級系統：

信用評級	信用評分	描述
A1	90–100	信用很好；收入很高；對本行業務具有很高的價值
A2	80–89	信用好；收入高；對本行業務具有高價值
A3	70–79	信用相對較好；收入相對較高；對本行業務具有相對較高的價值
B1	60–69	信用中等；收入中等；對本行業務具有一定價值
B2	50–59	信用中等；收入中等
C1	40–49	信用較差；收入較低
C2	0–39	信用差；收入低
D	不適用	有違約記錄的客戶

風 險 管 理

為提高本行零售信貸資產計量和管理水平，本行於2012年根據巴塞爾協議II啓動了零售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並完成個人住房貸款、個人汽車貸款、個人經營貸款、信用卡四大類產品信用評分模型開發和零售資產劃分。本行將繼續把零售貸款資產內部評級結果作為零售貸款資產經營管理的重要決策依據，並逐步應用在客戶准入、授信審批、貸後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配置等業務管理流程中。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零售貸款與公司貸款的發放程序類似，本行的放款部門(其運作完全獨立於貸款評估程序)會審查貸款文件，以確保所有放款條件的落實。本行的會計部門根據貸款協議和放款部門意見發放資金。本行嚴格控制貸款用途，密切監控貸款資金的實際用途，定期進行貸款跟蹤檢查，保持與借款人溝通。

本行已就零售貸款組合設立資產質量及風險監控系統。本行零售貸款監控的方式及頻率根據貸款性質及相關風險敞口而有所不同。尤其是，本行對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抵押品價值會進行定期及特別檢查。本行亦監控還款資金來源並關注借款人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就逾期零售貸款，本行通過致電、借款人會面或進行現場檢查以調查違約原因。若發現潛在違約風險，本行將及時發出風險預警，並增加貸後檢查的頻率。若認為違約風險巨大，本行亦可停止發放資金或要求追加抵押品。此外，本行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違約損失，如發送違約及催收通知或在必要時提起法律訴訟。

信用卡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已經初步建立了事前風險預防、事中風險監控以及事後處置的信用卡風險管理體系。本行制訂了一整套規章制度以規範信用卡營銷推廣、授信審批、催收等業務環節。收到信用卡申請時，本行對申請人進行親自訪問，以防範欺詐申請。本行通過信用卡申請評分模型等科技手段綜合評估申請人的收入、職業和信用記錄等情況，對申請人的資信狀況進行嚴格審查，授予合理的信用額度。本行建立了24小時授權處理機制，加強對信用卡交易的監控。本行還啟用了信用卡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可疑交易，及時採取有效防控措施，加強風險預警管理。為加強對信用卡透支逾期的管理，本行建立了總行、分行、支行三級聯動管理機制，根據持卡人的風險程度，採取電話、信函、上門和法律訴訟等方式催收逾期還款。

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資金業務涉及對國債、金融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對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額度控制、債後管理、風險評價等手段來管理資金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對金融機構和信用類債券發行人設置綜合信用額度。總行審查各金融機構和信用類債券發行人的年度信用額度，確定總行及分行各部門的授權限額，並根據交易對手的風險變動情況調整授權限額。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本行風險管理水平。本行已升級並整合本行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加強客戶信息數據收集和分析。本行建立了公司銀行業務內部評級、風險限額管理等信息系統，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提供技術支持。本行的公司信用風險評級系統利用風險計量模型，建立風險數據分析平台，計算客戶信用風險評級結果，為風險管理決策提供依據，提高信用風險管理技術手段和管理效率。本行的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對全行的信貸業務和資金業務在行業、區域、業務條線、交易對手、產品等多個維度進行限額測算、設置、監控及預警，以限額的方式設定信貸及資金業務組合的規模，優化資產結構。同時，通過定期的限額監控分析報告，為限額管理策略制定、日常監控管理及績效考核提供支持。

為適應本行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優化和提升現有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的操作風險涉及主要部門，操作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科技信息部、會計管理部等。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擬定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建立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方法以及全行的操作風險報告程序。本行相關部門(如各業務部門、人力資源部及科技信息部等)對本條線的操作風險管理負直接責任，應根據本行統一的操作風險評估辦法，識別、評估本條線的操作風險，建立持續、有效的操作風險監測、控制及報告程序並組織實施。

本行已建立並實施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監測和報告制度，要求各分行收集、整理及彙報相關操作風險。各分行和業務條線亦須指定專人負責操作風險監控及評估。本行亦定期發佈有關操作風險管理典型案例和知識點介紹培訓，通過培訓將本行的相關風險政策及

風 險 管 理

指引貫徹至各分行機構，促進總行、分行及支行之間的信息流動及溝通。本行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在科技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方面，本行採取多種信息科技安全措施，包括防火牆技術、數據加密技術、入侵檢測等，加強信息安全防範與管理，保障了信息系統安全持續服務。為減低系統故障引發的相關風險，本行針對主要系統和通信網絡進行實時數據備份，並於2009年在浙江省杭州市建立異地災難備份中心。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賬戶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之前由於利率及匯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督及監管，本行的重大市場風險的敞口有限。然而，由於中國人民銀行繼續放鬆利率及匯率管制以及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更加以市場為導向，本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將不斷增加。

本行與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的主要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金融市場部及國際業務部等。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通過獨立識別、評估及監控本行日常業務的固有市場風險，在可接受水平內管理潛在市場損失並提高盈利穩定性。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本行亦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行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行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行的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行亦根據監管要求，持續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銀行賬戶相關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於重新定價同期的錯配。到期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資金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管理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對投資組合中的債務工具進行期限分析，通過衡量債券對利率

風 險 管 理

波動的敏感度而評估其潛在價格波動。本行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衡量本行投資組合中的潛在利率變動敞口。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以及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的資金來源與使用逐一匹配的方式，以管理由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盡力限制具有高匯率風險的交易、實時監控重大指標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以管理本行外匯交易中由外幣頭寸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採用多項風險管理技術監控本行資金業務的市場風險。本行每日監控並管理交易賬戶的敞口頭寸、止損限額及風險價值。為了更好的防範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本行於2009年11月引進了市場風險管理系統(Opics Risk Plus)，進一步豐富了市場風險計量手段，綜合運用現金流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VaR值分析等多種方法對本行潛在市場風險進行多角度分析，進而提高本行風險計量和管控能力，有效規避利率、匯率波動給本行帶來的損失。另外，本行每季度對資金交易業務進行敏感度分析，每半年進行壓力測試。本行的審計部根據相關法規及本行的內部政策，對本行內部程序的執行進行定期審計，以管理交易賬戶。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以及銀行業政策變化，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以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於任何時候均可獲得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存款提取及其他債項到期償付的需要、履行貸款發放、保證及其他責任並把握新的借貸及投資機會。

本行董事會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監事會負責監督計劃財務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對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

風 險 管 理

在制定本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時，本行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行的財務狀況、業務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貨幣兌換能力。本行在平衡本行流動性及其他需要的同時亦致力於取得最佳回報。本行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控制流動性風險：

- 完善流動性管理辦法及應急預案；
- 不斷完善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及壓力測試系統的建設；
- 依法規和內部要求監控流動性比率；及
- 定期進行到期缺口分析，以便管理層能夠及時審查和監控本行的流動性狀況。

本行每季度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性風險，並制定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均有充足的流動性。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成立突發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領導小組，統一指揮重大流動性事件應急管理工作。該小組由本行行長任組長，副組長由分管行長擔任，並由總行相關部門(如計劃財務部、辦公室、風險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合規部等)的主要負責人參加。小組協調各部門採取以下措施對突發流動性事件進行防範和處置：

- 流動性事件的防範和預測預警：建立流動性事件預測預警機制，加強對流動性風險限額的日常監測分析；
- 流動性事件的應急處置：流動性事件發生後，事發機構本級領導小組要迅速對事件性質、危害性和可控程度進行判斷，及時啟動應急預案，並根據職責和授權及時有效地進行先行處置；
- 流動性事件的後續處理和應急保障：流動性事件應急處置工作結束後，事發機構應及時做好各項善後工作，恢復正常經營，盡快消除不利影響，並對相關風險因素實施持續監測，防止流動性事件重複發生。

中國銀監會基於巴塞爾協議III頒佈了《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和流動性等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為此，本行專門成立了新監管標準實施領導小組，並組織相關部門組成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新標準的實施工作。本行亦制定了新監管標準的實施規劃，詳細分析新標準對本行的影響，並制定具體措施以推動新標準的實施，該措施包括持續開展資本管理培訓、加強資本耗用監測等。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本行負面評價的風險。總行和分行辦公室負責本行公共關係管理，監測、報告和處理可能影響本行聲譽的事件。本行已就聲譽風險管理制定政策及指引，明確了重大聲譽風險事件的識別、報告以及處置的流程。本行在總行成立聲譽風險應急處置領導小組，負責指揮和協調各部

風 險 管 理

門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按突發聲譽風險事件性質及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啟動聲譽風險緊急預案。領導小組包括本行行長(任組長)、分管行領導(任副組長)及總行相關部門(如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總行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合規部等)的主要負責人。此外，本行密切監控並迅速處置負面聲譽事件，並加強與新聞機構及其他媒體的溝通力度。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因沒有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而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所帶來的風險。合規部負責管理本行的法律合規風險並協調本行的內控體系建設。本行已建立並將繼續致力於完善全行合規管理體系，以加強控制法律合規風險的能力。本行持續完善規章制度體系，定期對規章制度進行梳理，將現行有效的規章制度及已廢止的制度分別編製目錄。本行亦及時對內部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文件進行合規性審查，並持續就新金融產品或業務的研發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制訂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本行董事會監督本行執行統一的反洗錢政策，督促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執行反洗錢制度及程序，聽取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重大反洗錢事項及本行整體反洗錢風險狀況的報告，並及時調整本行反洗錢政策。本行高級管理層層面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及協調本行全銀行範圍的反洗錢工作。參閱「一風險管理架構—高級管理層及專門委員會」。本行的合規部負責對本行的反洗錢工作進行日常管理。本行合規部反洗錢團隊負責人擁有銀行業豐富經驗，熟悉反洗錢法律法規。該負責人擁有安徽銀行業13年的工作經驗，任職銀行包括本行及本行前身合肥城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過合規、會計、儲蓄、科技等不同崗位。

本行視反洗錢為法律合規風險管理之重要方面。本行就防止反洗錢活動之重要性向員工提供持續培訓。除現場及視頻培訓外，本行還邀請中國人民銀行的反洗錢專家及本行反洗錢業務骨幹就有關反洗錢的新法規及本行的反洗錢制度和程序開展培訓。本行亦組織各種分行層面的反洗錢活動，如反洗錢知識競賽、演講比賽、徵文比賽等，在本行各分行深化反洗錢工作。

風 險 管 理

近年來，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完善本行的反洗錢管理：

- 建立完善「以風險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流程控制為手段」反洗錢風險控制體系，制定反洗錢內控制度；
- 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界定反洗錢職責及責任、工作程序，發揮反洗錢合力；
- 建立洗錢風險評估指標體系，開展產品及客戶洗錢風險評估工作，強化對高風險業務及客戶的風險控制措施；
- 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工作；
- 加強可疑交易監測、識別與報告工作；
- 適應監管政策變化，組織反洗錢信息系統建設、升級和優化工作；
- 收集、整理反洗錢情報，關注和提示有關反洗錢風險預警和信息動態；
- 分析洗錢活動案例，歸納洗錢風險特徵，提煉典型洗錢活動識別要點，制定可疑交易分析指南；
- 開展反洗錢培訓、宣傳和考核工作，做好反洗錢崗位准入管理工作；及
- 組織反洗錢檢查、考核和內部評價工作。

內部審計

本行歷來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董事會指定分管負責人領導本行審計工作，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總行層面設立審計部，並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立審計團隊，對本行經營管理行為實施審計工作。

本行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章程、內部審計具體準則、內部審計人員問責暫行辦法等在內的一系列內部審計規章制度，對內部審計的原則、部門、人員、職責、權限、程序、責任進行了明確規定。

本行內部審計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改善本行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促進本行穩健發展。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客觀性、審慎性、效益性、重要性、相關性原則。本行內部審計的目標是保證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監管部門規章的貫徹執行；在董事會確定的風險框架內，促使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的運營，增加價值。

風 險 管 理

本行審計部門履行審計職責，採用現場審計、非現場審計及審計調查的方式。審計的程序包括審計計劃、審計準備、審計取證、審計報告、後續審計等階段。

審計部門擬定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審計部門根據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選擇適當的審計方式和審計項目組織形式，制定科學的審計方案和工作措施，運用先進的審計方法和審計工具，明確審計工作人員的工作任務，保證審計工作有序進行。

審計部門如實反映審計發現的問題，並出具客觀的包括審計分析、審計評價、審計建議和其他審計信息內容的審計項目報告，報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和董事長，審計報告經審定後，抄送監事長和行長，並按審計程序發送具體審計對象。審計部門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董事會分管負責人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審計工作報告同時報送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審計部門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向其報送審計工作報告及其他報告。

審計部門在一定的間隔期後對審計項目進行後續審計，確保審計對象對審計意見和建議作出恰當的反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促進被審計單位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時採取合理、有效的糾正措施。